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陈元伦、代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亚光、魏于全、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魏于全先生、彭永臣先生均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亚光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马红群、李雯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履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等相关程序。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完成前述审议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YUANWEI CHEN（陈元伟），男，1963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博士后研究员、教授，1986 年至 1989 年担任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9 年至 1993 年于瑞士洛桑大学攻读化学博士学位，1993 年至 1995 年于美国斯克利普斯研究所（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进行博士后研究，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美国艾伯维制药公司资深研究员，1998 年至 2005 年担任美国拜耳制药公司高级研究科学家，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官，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药物化学研发副总裁、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兼职担任四川大学教授，2013 年 6 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董事长、总经理。

XINGHAI LI（李兴海），男，1963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博士后研究员、教授，1995 年至 2000 年于美国犹他大学攻读肿瘤学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07 年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美国默克公司高级科学家，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阿斯利康中国创新中心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创药业首席科技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董事，2019 年至今兼职担任西南医科大学教授。

陈元伦，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1995 年至 2020 年年历任四川省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科员、中山市利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中山市富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创有限董事、中山市盈逸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工程部副总裁、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成都维瑾柏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代丽，女，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至 2018 年历任成都西部猎头咨询有限公司经理，云图控股股份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四海同兴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同泰众盈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运营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董事会秘书。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郑亚光，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副教授，资深财务专家。1989.9-1996.7 在西南农业大学完成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习。1996.7-1999.2 任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间（1998.2-1999.2）在南充市财政局锻炼；1999.3-2011.3 任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其间（2001.9-2007.12）师从郭复初教授攻读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方向），任财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2011.3-2012.3 出任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2200）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1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2009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12.4 起在西南财经大学从事 MBA、MPAcc《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分析》《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等课程教学工作，并于 2014.12 出任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商学院副院长至今。曾任四川南格尔医学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巴中市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于全，男，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科学院院士，1986 年至 1991 年担任华西医科大学（现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助教与讲师，1991 年至 1996 年于日本京都大学医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生物治疗科与研究室主任教授，1997 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肿瘤生物治疗研究室博士生导师，2005 年至 2017 年担任四川大学副校长，2005 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6 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主任，历任成都佰克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朗格莱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金瑞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成都佰克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 年至今担任成都恩多施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深圳高尚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嘉葆药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至今担任深圳天赋生物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朗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担任成都智汇天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川宁健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威斯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斯克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至今担任成都金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孔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彭永臣，男，195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9 年担任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副处长，1989 年至 1992 年担任四川省政法委员会综治办副主任，1992 年至 1993 年担任四川省涉外律师事务副主任，1993 年至 2012 年担任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独立董事。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马红群，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2009 至 2014 年历任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公共事务部主任，2014 年至 2022 年历任海创药业高级经理、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海创药业高级总监。

李雯，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4 年历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药分析室主任，成都睿智化学有限公司药物分析组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药物分析总监。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兰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提名马红群、李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马红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李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1 栋 4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 YUANWEI CHEN(陈元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 XINGHAI LI(李兴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元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代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郑亚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魏于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马红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李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本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 1 表决通过是议案 2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2	海创药业	2023/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的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9:30-15: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ir@hinovapharma.com。邮件标题请注明“海创药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2.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非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058465-8012

电子邮箱：ir@hinovapharma.com

邮编：61004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1 栋 4 层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 YUANWEI CHEN(陈元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 XINGHAI LI(李兴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元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代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郑亚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魏于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马红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李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